

关于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管理人自有资金变动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的有关约定，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，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进行开放，在此开放期间，投资者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业务。

根据《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八节（三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约定：“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或存续期间，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，在任一时点的参与比例应不高于产品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 15%。” 我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，参与比例不高于 15%。我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布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